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75号

关于对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
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之派央里牛羊粪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玛曲县欧拉乡。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5340m²，建设有机肥生产及牛羊粪燃料生产线各一条，其中有机肥 5000 吨，牛羊粪燃料 15000 吨。

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6%。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合理设置临时堆土场，采取“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在原料堆场内设置引风机，经集气罩收集至光氧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筛分过程中

产生的粉尘，由布袋收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生活污水可直接泼洒地面，用于厂区抑尘，建设防渗旱厕，粪便定期清掏作为农肥施用。路面径流雨水全部排至排水沟内，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运营期选用低噪的设备，固定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消声、减震等方式对噪声进行控制，并且在场地周围种植花草树木，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运至欧拉乡生活垃圾收集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产品包装袋由供应商统一回收，筛分杂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玛曲分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 年 12 月 24 日